

普建委〔2023〕45号

# 关于开展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 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建设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落实水利部和上海市水务局“强监管”要求，加强普陀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落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，根据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（水保〔2019〕160号）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19〕172号）《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》（沪水务规范〔2020〕1号）和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“两单”制度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0〕157号）等要求，请各建设单位全面开展水土保持自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自查时间及对象

自查时间：2023年5月至6月。

自查对象：项目清单见附件1。

## 二、自查内容

- （一）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；
- （二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报备（批）情况；
- （三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；
- （四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；
- （五）表土剥离、保存和利用情况；
- （六）取土（石）、弃土（渣）场及施工道路防护情况；
- （七）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；
- （八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监督检查整改意见落实情况；
- （九）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；
- （十）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。

## 三、自查要求

（一）建设单位应于6月10日前将附件2-3盖章版扫描件报至我委邮箱（PTQstbc@163.com）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按照我委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，全面自查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，填写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加盖建设单位印章。

2. 拍摄现场（含临时征占地范围）全景照片和反映不同水土保持措施的近景照片，照片文件属性应包含拍摄时间、拍摄点经纬度信息，各1-3幅。

点型工程应提供无人机全景航拍照片；线型工程尽量提供全

线无人机航拍照片，至少应提供水土流失重点区域（例如涉河工程、土方堆场、施工临建、施工便道、弃土场等）现场影像资料。（禁飞区内项目除外）

3. 对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电子资料清单》（附件 3），向我委提交相关电子资料。

（二）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，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应定期向我委报送水保监测情况（含实施方案、回顾性监测报告、季报、年报、总结报告等），报送要求见附件 4。

（三）请各建设单位自行下载（网址 <https://b.swccinfo.com:5555/>）并登录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（监督管理相关单位专用版），系统登录账号为水保方案中建设单位负责人手机号码，通过短信动态验证码即可登录。根据自查材料和项目实际进度定期上报、更新“建设情况、监测、监理、设施验收”四个模块内容，并保证录入内容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次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普陀区 2023 年度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，请各建设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、扎实开展自查工作。我委将对自查成果进行核查，同时选取部分项目开展现场复核；对自查不力、成果严重失真、拒不提交自查材料的，将予以约谈、通报批评，情形严重者纳入“重点关注名单”或“黑名单”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3年5月19日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3年5月19日印发

---